

電子收文

檔 號：020199
保存年限：3

教務處

教育部 函

公告於後網頁。 副管理師(二)丘真弦 110

劉政光 110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池婉宜
聯絡電話：(02)7736-5886

擬：

- 1.來函影送學務處、計算機中心、會計室、體育室、研教組、出納組及各系所。
- 2.請各系所張貼公告學生週知。
- 3.請收取代辦費之相關單位依來函說明第三條規定辦理。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702575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賴裕美 1230

教務處 顏淑玫 1230

校長陳希舜(甲)

主旨：有關消費券可否用於繳交大專校院學雜費或相關費用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97年12月15日「研商消費券使用於學校相關繳費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因非屬「制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5條所規定必須使用於購買貨物、勞務或捐贈之範疇，且學校並非「振興消費券兌付辦法草案」第3條規定得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款項之營業人；另考量學雜費涉及歲入預算之執行，多用於學校人事或校務運作，學校無法再轉消費流通，是以學雜費不宜使用消費券繳納。
- 三、另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或使用費，學校雖不得直接向金融機構兌領，但可透過再消費而流通者，則由各該專科以上學校考量學生家長經濟條件及學校經費運作處理方式，自應決定是否得使用消費券，並於相關資訊管道向學生說明。
- 四、本案如有疑問，大專校院請電洽高教司池婉宜專員(電話：02-77365886)，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職司劉金山先生(電話：02-77365886)。



510

